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建集团”）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战略合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拟通过与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参与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湾城投”）；

（二）法定代表人：周晋阳；

（三）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五）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六）经营范围：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城市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开发和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新能源投资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权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运河湾城投股东为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89%）及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11%）。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 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经核查，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

(二)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9.25 亿元

(三) 合作主体：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合作周期：合作期 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 年

(五) 项目位置：位于秀洲区运河湾新城秀湖片区内，合计约 130 亩，分为 C、D 区块，东临 07 省道，南临胜利路。

(六) 实施内容：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管运一体化实施。其中建安部分依据现有设计比选方案暂估约 22.27 亿元。建设体量约 37 万 m²，其中地上约 27.7 万 m²，地下约 9.3 万 m²。项目业态包含研发办公、中试厂房、生产服务配套、员工宿舍等。

(七) 项目公司股比及出资

1、项目公司股比：由运河湾城投及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杭州”，暂定)按 35%：65%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管运一体化实施。

2、项目出资情况：项目自有资金出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5%，共计 7.31 亿元，浙建杭州按照股比需出资合计约 4.75 亿元，运河湾城投按照股比需出资合计约 2.56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由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土地竞拍，获取土地，并开展投资、建设、运营。通过投资带动经营，实践公司投资联动规划包装能力。对公司布局应对未来市场中长周期、长运营、投资类项目积累了经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通过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所处市场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变化仍可能导致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